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2011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商業公司。組織大綱（「大綱」）及組織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2015年6月16日獲批准採納以於[編纂]前生效。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所禁止或經不時修訂後或受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外，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可履行任何宗旨。然而本公司業務及活動僅限於彼時有效的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無禁止從事的業務及活動。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5年6月16日獲批准採納以於[編纂]前生效。以下為若干細則條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指定聯交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

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本公司股份面值(如有)折讓價發行。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安排(倘有關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及下文(r)段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須得到股東批准之要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175部，董事亦可以在未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售賣、轉讓、抵押、交換或出售本公司資產。董事亦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任何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支付或作預備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董事人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的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於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提供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 (ee)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其他僱員並無獲得的特權或利益者。
-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為以按日累計。

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派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含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的時或的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而不欲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得為獲對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久的其他董事，而如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者，則以抽籤決定(惟董事的間已另行協定則除外)。任何以下列段落所述方或獲董事會委任者不須納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的考慮。概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在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可根據細則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此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申索的權利）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董事名額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而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若無告假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替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授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但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借或借貸款項、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

本，並可在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本變更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上調或下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或授權本公司發行不限數量的股份。

在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 (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在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超逾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另行訂明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

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的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見下段(i)段）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最少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預先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投票，亦不必將其使用的所有票投向同一意願。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屬一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聯交所的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聯交所當時的規則(如有)。

(h) 帳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帳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資料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的或真確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制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

書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通告必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須注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聯交所的規則許可(定義見細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透過較短通告召開，惟須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所限：

- (i) 倘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會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通過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及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董事會毋須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在註冊辦事處（存放股東名冊的地方），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的下，拒絕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發行以對本公司提供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股東名冊總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分冊連同有關股票存放的其他地點，及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的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平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注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不包括已被注銷的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

可向全體股東建議及按比例支付董事會於彼時認為合適數額的股息或分配，且董事會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支付股息及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超過其負債，而且本公司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清還債務，而決議案須具此效力的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本公司已遵照細則條文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注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當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的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者。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應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明擁有該等股份人士的確定性證據，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及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的股東，並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令沒收失效。

縱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及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本公司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及根據任何指定聯交所的規定或指定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r)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

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c)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如指定聯交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聯交所的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聯交所許可的較短限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期間。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經營。下文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該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獲授權發行特定數目的股份，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以任何貨幣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允許公司發行碎份。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將為股東的私人財產，並賦予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ii) 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iii) 於分派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有相反的任何限制或規定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由董事處置，在並無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款向相關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同樣地，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間及按董事可釐定的相關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買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部分繳足或並無繳款的股份。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提供未來服務。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附有或並無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或可贖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可轉換成或可交換成公司其他證券或財產的證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內，須載有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聲明，而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載有每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一個系列或以上的類別股份。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不論公司利益如何)全力經營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60、61及62條所載的程序或公司大綱及細則可能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相關其他條文規定，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倘第60、61及62條與公司大綱及細則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條文相反、經修改或不一致，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公司。細則明確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所收購股份可被注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然而，除非董事釐定緊隨收購後(i)公司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將能支付其到期負債，否則相關收購不獲允許。然而，下列情況下毋須董事作出決定：

- (a) 股份已獲購買、贖回；或根據股東贖回股份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其他財產的股東權利以其他方式收購；
- (b) 憑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益、合併、綜合、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或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

倘(a)公司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其庫存股份；(b)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及(c)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注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庫存股份可由公司轉讓，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適用於發行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惟須受制於或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性權力作出購買。

(d) 保障少數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i) 約束或合規命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aa) 以該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的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作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地歧視或不公平地對其構成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彼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事務；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 (iv) 代表訴訟：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彼對該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應負職責向公司提出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出該等行動及其他股東有相同（或大致一致）行動，法院可委任第一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份擁有相同權益之股東及作出有關以下方面的法令：
 -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 (bb) 訴訟的費用；及

- (cc) 指示分派由被告於訴訟內支付股東代表參與的任何金額。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 (i) 並購；
- (ii) 合併；
- (iii)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的50%以上，但不包括：
 - (aa) 根據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的處置；
 - (bb) 根據條款要求所有或大致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股東各自的權益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分派予股東的金錢處置；或
 - (cc) 董事就保障資產而轉讓資產之權力而作出轉讓；
- (iv) 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條款要求贖回公司10%或以下的已發行股份；及
-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一般而言，由其股東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申索必須基於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般

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作出。

(e)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董事信納，緊隨派付股息後(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可作出宣派或派付(包括股息)。

分派可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資產(公司本身的股份除外)，或就股東的利益產生債項。

(f) 管理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公司董事管理或按照其指示或監督進行管理，且董事擁有管理、指示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公司董事數目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規定的方式釐定。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資產50%，而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必須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方為有效。細則明確規定即使存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上述規定，董事亦可於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出售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其他具體限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載有董事職責的法定守則。每名公司董事以誠實及真誠履行其職能，以公司最佳利益為根據，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予付出的專注、竭誠及技能行使。

(g)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公司

股東可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大綱可包括下列條文：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不得修訂；
- (ii) 修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須得到指定大多數股東（50%以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僅可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授權董事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如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公司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供注冊：

- (i) 核准格式的修訂通知；或
- (ii) 載有修訂內容的經重列大綱或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於修訂通知或包括修訂內容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或由法院命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h) 會計規定

公司必須保留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帳目及紀錄，且有關文件須隨時令公司的財務狀況能以合理的準確性釐定。一般而言毋須將財務報表送交審核，除非公司乃以受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規管的若干類別基金經營，則當別論。

(i)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j) 貸款予董事及與董事進行交易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

公司董事應在緊隨知悉其於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向公司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如董事未能作出披露，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罰款10,000美元。

在以下情況，公司董事毋須披露權益：

- (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董事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 (i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或將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董事會作出之披露有關董事乃為另一具名公司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或人士於登記或披

露日期後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乃為就該交易之相關權益之足夠披露。然而務須垂注，披露須令董事會每一名董事均知悉，否則不被視為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k)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地方稅項、差餉、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l)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式費用後，可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以及至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等。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公司股東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決議案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限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准許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由記錄中摘取

資料。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有權入稟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文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帳簿、紀錄及會議紀錄須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

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公司股東身分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註冊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當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時，如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公司應於15天內書面知會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實際地點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地址、該等獲委任或不再為董事的人士姓名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而該登記冊乃任何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載入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n) 清盤

法院有權按照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三年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只要法院認為清盤乃公平及公正即可。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 (aa) 公司清盤的理由；
 - (bb) 彼等預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制或促使編制的帳目報表。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付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多於六個星期前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付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經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10,000元。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二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 (i) 董事決議案；或
- (ii) 股東決議案。

(i)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有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時，不論法院有否指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須批准安排的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

(j) 強制收購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下，持有90%有權就並購或合併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收到書面指示時，公司須贖回股份及向各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贖回進行的方式。

(k) 彌償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以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為限(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人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